如东县如东县2024年度掘苴新闸防护栏封闭补设工程

如东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工程类）

甲方(需方)：　如东县掘苴新闸管理所

乙方(供方)：　南通万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07月29日

如东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工程类）

甲方(需方)：如东县掘苴新闸管理所

乙方(供方)：南通万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如东县掘苴新闸管理所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9日

根据如东县2024年度掘苴新闸防护栏封闭补设工程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合计金额
1	如东县2024年度掘苴新闸防护栏封闭补设工程	项目采购文件及现场实地勘察、答疑所含的全部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捌佰圆

（小写）￥47800.0（含暂列金：—— /元）

三、工期要求：开工日期：2024年08月10日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09日

工期为60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2）方式结算：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方式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为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风险费以及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措施项目费、安全及防护费用、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清

运费用等等的全费用单价。工程结束后，成交综合单价不变[如为竞争性谈判，则成交综合单价按成交总价与其投标书中的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下浮计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

（2）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结算，合同价为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以及调试费、措施费、规费、质保、税金等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工程结束后，除甲方调整工作量的签证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外，其余均不作调整。甲方调整工作量的签证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项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适用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此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如为竞争性谈判，综合单价则按成交总价与其投标书中的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下浮计算 ］；乙方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由乙方编制结算价[下浮率同中标下浮率（成交总价与其投标书中的总报价的下浮率）计算],经甲方签证并经审计后结算。

注：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的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价款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10%的，必须重新按规定组织采购。

六、工程地点：如东县掘苴新闸。

七、验收：本项目结束后由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乙方要出具完整的完工验收资料。如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有权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为准。

八、付款：成交供应商凭经采购方审核的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向建设单位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工程量完成满一半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97%，质保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付清。

（1）质保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本工程质保期为 一年 （2024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通过完工验收之日为免费质保期起始日。

（3）付款方式：乙方凭项目供需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向如东县掘苴新闸管理所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九、担保条款：供方在签定本合同时向需方交纳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434.0 元。该款在 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 后由需方退还供方（无息）。

十、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按逾期总天数每日 1 %合同价的标准计算，如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延期付款的，需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

（3）其他：——

十一、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

（2）乙方所用所有材料进场须经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进场。甲方有权拒绝不合格材料及产品进场。

（3）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材料质量及技术要求等标准供货、施工等。

（4）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 乙 方负责。

（5）乙方施工中必须每日清理施工场地，垃圾必须清理离场。竣工时对施工场所全面打扫，做到墙面、地面等均无污染。

（6）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甲方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及防高空坠落(如高空作业)等]，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7）乙方在施工时必须注意对原建筑物原有工程项目的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中如对已完工程项目有损坏，必须修复到位，不能修复的一律照

价赔偿。

（8）乙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乙方自理。

（9）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和本单位对该项工程实际成本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四、本合同内容与政府采购文件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六、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需方）（盖章）：

地址：如东县掘苴新闻管理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河丫村九组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07月29日